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22-010

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ZB-22-010

采 购 人：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虎桥西路汉仕公馆 B 座 2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B-22-010

项目名称：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对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进行施工建设期监理服务采购，数量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监理项目；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虎桥西路汉仕公馆 B 座 2401 室

方式：书面；电子。

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B座5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携带原件）；潜在供应商可以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书面采购文件现场领取，不提供邮寄；电子采购文件通过QQ邮箱发送。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

地址：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太古石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6-721269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C座514室

联系方式：15691605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5691605558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 地址：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太古石路中段 电话：0916-721269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中心 C 座 514 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15691605558
3	项目名称	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内容	对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进行施工建设期监理服务采购，数量 1 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700,000.00 元
8	服务期	180 日历天
9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报告后，支付剩余酬金。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10	踏勘现场	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p>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监理项目；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a href="http://www.shaanxijs.gov.cn/">http://www.shaanxijs.gov.cn/</a>）”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8）提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p>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p> <p>（1）响应函；</p> <p>（2）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p> <p>（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5）项目实施方案；</p> <p>（6）服务承诺</p> <p>（7）2019年1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8）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其他</p>
13	磋商响应报价	<p>币种：人民币</p> <p>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包含的所有费用，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装订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PDF格式）磋商响应文件。</p> <p>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电子版光盘及磋商响应文件应做好标识。</p> <p>注：电子文件（光盘）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p>

		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及标记	(1) 分两袋封装，正本一袋，副本一袋，U 盘置于正本密封袋中。 (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的内容：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 B 座 5 楼
20	磋商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u> (2) 磋商顺序： <u>在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并提交最后报价。</u>
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类型/标准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2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一、总则

## 1、释义

1.1、采购人：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

1.2、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城固县财政局

1.4、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1.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的；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3.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3.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磋商供应商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提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4.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2.4.3、磋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

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投标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3.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3.1.2、供应商须知
- 3.1.3、商务要求（合同条款）
- 3.1.4、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5、评审办法
- 3.1.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踏勘现场**

-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踏勘事宜。
- 4.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3、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日程安排表中的要求时间，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承包，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保险费、服务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包括第三方验收）、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设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项，均由成交磋商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2、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 8、投标保证金

8.1、投标保证金数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磋商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3.1、投标保证金逾期缴纳时间或逾期换取收款收据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3.2、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3.2.1、以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3.2.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磋商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8.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8.4.1、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8.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8.4.2.1、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8.4.2.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4.2.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8.4.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8.4.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投标保证金的；

8.4.2.6、磋商供应商违反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8.4.2.7、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4.2.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4.3、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9.10.1、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9.10.2、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3、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9.10.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9.11.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1.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如未采用此方式而在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

10.3、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投标。

10.5、无论磋商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1、关于招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

### **四、采购程序：**

#### **12、开标会议：**

12.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2.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2.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2.1.3、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2.1.4、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定标原则，并由工商部门或磋商小组复审磋商供应商证书证件原件，并公布复审结果。

12.1.5、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磋商响应文件退回。

12.1.6、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启封评审。

12.1.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评审结果。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磋商小组**

13.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委员成员由2位从《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有关方面的专家，采购人代表 1 位，共同组成。

13.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3.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3.3.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3.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等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 **14、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4.1、组建评审小组；

14.2、磋商会议；

14.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4.4、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4.5 磋商及二次报价

14.6、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14.7、编写评审报告。

#### **15、定标**

1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媒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试行）》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备案资料胶装送采购人。

15.3、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 **五. 签订合同**

####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



拟订合同文本草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招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16.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17. 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七、相关费用

###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19.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 20、其他费用

20.1、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磋商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如：①不按采购文件约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②不按采购文件约定制作、封装“法人授权书”的；③不按要求密封采购文件的；④报价计算错误的；⑤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造成有效响应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须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采购组织机构上报采购主管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且禁止参加该项目的第二次投标，情节严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八、质疑与投诉

### 21、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1.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周丽娟                      联系电话：15691605558

地址：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

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3、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5、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2、投诉提出

2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城固县财政局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916-7212081。

2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法律责任

23.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24、其他说明

24.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4.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4.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一、项目概况

招标监理内容：对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进行施工建设期监理服务采购，数量 1 项。

### 二、监理工作内容

（1）质量控制：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施工单位所施工的项目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而且整个监理工作中应强调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和事后评估。

（2）进度控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严格按招标文件、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对施工进度进行跟进，确保整体施工有序进行。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3）投资控制：严格现场工程计量制度，控制工程变更及合同外工程量，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范围内。

（4）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重大跨（坍）塌事故；不发生因工程项目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监理人员名单组成：要求项目至少有一名总监理及三名辅助监理人员全程跟进，其余人员可根据施工进度派驻合理人数，所有参与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监理人员。

（6）所有程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监理规定。

### 三、服务周期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四、工期

180 日历天

### 五、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 七、质量要求

满足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合同格式

## 第一章 合同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自行签订为准)

招标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四、项目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第二章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加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



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

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

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

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章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设备安装、验收、资料整理、工程结算审计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协调管理、信息协调管理、结算审核的监理。

监理内容：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设备安装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 需要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量确认的签字权；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委托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其他免费工作人员。

第四条 对监理人没有监理资质（资质舞弊中标）、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不论其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或过失，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意愿可代替监理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六条 监理总报酬最终以审计价计取，含施工图中所有工程内容；监理报酬根据工程进度支付。监理报酬结算：工程项目竣工后，监理单位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达到竣工备案条件并完成备案结算审核工作后结清余款。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约定监理总酬金（费率）如遇延期三个月至六个月以内增加 0.3%，延期六个月以上增加 0.8% 委托人不再支付滞纳金，超出工程量部分最终以审计工程造价计算报酬和费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1:1 汇率计付。

第八条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不影响工程质量、工程工期、工程预算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补充条款：

1、监理工作应从合同签订之日执行。

2、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在 10 日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大纲、施工监理进程实施细则，监理大纲经委托人批准后不得更改。

3、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主体施工阶段时结构监理工程师和安装阶段安装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施工阶段委托人有权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出勤考核，每缺勤 1 天，罚款 300 元，在监理酬金支付当期中一并扣除。

4、监理人除对派驻施工现场的职员安全负责外，还应对本工程安全管理负有监督责任。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与投标书不符的，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改正，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按评标得分次序另行确定监理人。

5、监理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能满足工程施工监理的需要。监理人应认真履行监理义务，必须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执行不力，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整

改通知书，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委托人对监理人每发生一次处以 300 元罚款，在监理酬金支付当期中一并扣除。

6、监理人应不定期组织召开与工程相关的专题会，每半月或施工进入关键阶段组织召开一次工程例会向委托人介绍工程进展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否则，视同未尽到监理工作职责，由此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比照“专用条款二十六条执行”，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经总监签字确认的当月监理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情况和报表)和下月计划一式三份。

7、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量增减和工期延误等，均应事前报告业主，事后 14 日内由施工方写出报告，监理确认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审批签字，未经委托人签字的任何签证无效。

8、本工程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均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总监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不设总监助理或总监代表。

10、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更换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未征求委托人意见随意更换项目监理人员按缺岗处理。

11、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不配合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否则视同违约，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2、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否决权时，必须有正当理由，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载明否决理由，否则委托人可不予采纳。

13、凡涉及监理单位违约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对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进行改造，现对该片区施工建设期监理服务采购，数量 1 项。

## 2. 采购内容

### 2.1 技术要求

2.1.1 带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离。

2.1.2 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2.1.3 服务需求一览表（见附表）

2.1.4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对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建设进行改造监理服务；
- (2) 本监理项目包含图纸、图纸答疑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2.1.5 质量要求

★2.1.5.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2.1.5.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 国家标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 行业标准、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 (3) 地方标准、规范\_\_\_\_/\_\_\_\_；
- (4) 团体标准、规范\_\_\_\_/\_\_\_\_；
- (5) 企业标准、规范\_\_\_\_/\_\_\_\_。

★2.1.5.3 本章 2.1.5.2 条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2.2 商务要求

2.2.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2.2.2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2.2.6 售后服务要求：

2.2.6.1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或指定分包商和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的供应商。

2.2.6.2 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人员。如成交供应商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法到场，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和能力相同或高于投标所报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2.2.6.3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或分包。

2.2.6.4 安全监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2.2.6.5 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组织监理工作。

附表：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品目代码	服务（技术参数）内容、要求	服务量（数量）	所属行业
1	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C1006	实质性： （1）对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建设进行改造期监理服务； （2）本监理项目包含图纸、图纸答疑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磋商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磋商小组

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

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7) 投标供应商如果是中小企业须提供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资格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监理项目；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

(4)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提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单位名称一致；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盖章或签字；

(3)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4)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标过程中需进行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

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 报价 (20)	1、上限为采购预算价，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以满足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监理大纲 (60分)	6分	监理控制目标及监理依据，计0—6分；
	6分	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计0—6分；
	6分	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计0—6分；
	6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计0—6分；
	5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计0—5分；
	5分	合同管理及信息安全控制措施，计0—5分；
	5分	组织协调措施，计0—5分；
	5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计0—5分；
	5分	监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计0—5分
	6分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计0—6分；
	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计0-5分；
业绩 (3分)	3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1月至今同类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计3分。（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计算，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人员配置 (7分)	7分	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专业知识构架全面，岗位职责明确，由磋商小组根据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计0-7分。（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6分)	6分	监理服务承诺简洁、具体、充实，不空洞，符合项目实际需要，0-6分；
疫情防控 (4分)	4分	具体的疫情防控措施 0-4分。

7.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1.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



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1.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1.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特别提示：**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3、以他人名义磋商的；
- 4、磋商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 6、有重大缺漏项的；
- 7、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 8、响应文件被评委会（小组）判定为明显雷同的；
- 9、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10、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

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HQB-22-010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信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响应函；
- （2）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项目实施方案；
- （6）服务承诺
- （7）2019年1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
-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总价为：\_\_\_\_\_（大、小写）；
- （三）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

标，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十)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座机

供应商代表签字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 格式二、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总报价：	总报价：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b>注：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b>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服务期限：_____天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合同总价包括：含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后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技术资料费等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
  - 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 2）、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 3）、对交货期/服务期、实施地点、验收、付款方式、进行磋商响应。
2.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无需逐条响应；
3. 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 格式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附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监理项目；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总监的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www.shaanxijis.gov.cn/>）”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并登记备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完整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开标前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三）；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附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附四）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五）；（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附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宜处理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磋商，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附五：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五、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内容及标准编制响应内容，格式不限。

## **格式六、服务承诺**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内容及标准编制响应内容，格式不限。

格式七、2019年1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合同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 格式八、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格式九、其它

- 1、供应商简介；
- 2、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开标信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磋商保证金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报价信信封及磋商保证金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

文件编号：XHQB-22-010

项目名称：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_\_\_\_\_年\_\_月\_\_日\_\_时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响应人地址：

###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

致：城固县莲花街道办事处

文件编号：XHQB-22-010

项目名称：莲花片区国税局家属楼、林业局家属楼等 25 个小区改造监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 报价一览表

（内装：“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转账凭条”、“加盖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基本户账号信息”和“电子版(U 盘)”）

（\_\_\_\_\_年\_\_月\_\_日\_\_时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人名称：（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响应人地址：